**縣（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按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分類。

（二）新違章建築：按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既存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

（二）新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止）案件：係當年度1月累計至上月底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六）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及86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七）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機關**違章建築查處單位**所查報之「違章建築查報單」存根聯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